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86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单位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，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新申请，阿坝红原安曲一期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50兆瓦投入运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2.攀枝花华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，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新申请，攀枝花东区银江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50 兆瓦投入运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3.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各单位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

抄送：省能源局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、阿坝州人民政府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。

